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簡字第102號

原告 巫秋賢

被告 鄭楷燁

訴訟代理人 高瑞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楷燁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逾期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簡易事件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事件之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428條第1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簡易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請求之原因事實」及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於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僅記載本件交通事故發生經過，非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行之聲明，無從判斷其請求裁判之對象及事項各為何。另原告僅於起訴狀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欄記載500萬元，並未提出原告因本件交通事故所受損害而請求被告賠償之明細為何（如醫療費用、看護費用、車輛維修費用、精神慰撫金等），且亦未提出相關證據（如估價單、發票、診斷證明書、相關費用單據等）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本件請求之原

01 因事實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，特
02 定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須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
03 行），亦即具體表明請求內容及請求範圍，並具體敘明本件
04 請求之原因事實（包含請求被告賠償之各項費用為何）。如
05 逾期未補正本件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及「請求之原因事
06 實」，原告本件訴訟自難認合法，即應駁回其訴。

07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0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10 法 官 林易勳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14 書記官 徐子芹